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 检 察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赵金鑫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 检察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赵金鑫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赵金鑫分册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 5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1-0

I. ①检… II. ①中… ②陈… ③赵… III. ①检察机关—行政执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6. 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16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检察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赵金鑫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1-0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漫画故事 1：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便限制人身自由 … 1
- 漫画故事 2：为升职竟安装窃听器 …… 2
- 漫画故事 3：禁止打探案情干扰司法 …… 4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漫画故事 4：刑讯逼供罪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 5
- 漫画故事 5：不予立案应说明理由 …… 7
- 漫画故事 6：滥用权力报复陷害 …… 9
- 漫画故事 7：哪些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 11
- 漫画故事 8：刑讯逼供出冤案 …… 13
- 漫画故事 9：企图逃跑被拘留 …… 15
- 漫画故事 10：羁押必要性审查 …… 17
- 漫画故事 11：犯罪情节轻微可不起诉 …… 19
- 漫画故事 12：批捕决定 …… 21
- 漫画故事 13：依法提起抗诉 …… 23
- 漫画故事 14：保护证人是义务 …… 25
- 漫画故事 15：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证明 …… 27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漫画故事 16：为啥只批捕一人 …… 29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漫画故事 17：检察官职业保障 …… 30
- 漫画故事 18：检察官不得兼任律师 …… 32





## 五、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漫画故事 19：采纳检察建议，撤销裁定书 .....	33
漫画故事 20：当事人申请监督 .....	36
漫画故事 21：行政诉讼监督审查 .....	38

## 六、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漫画故事 22：禁止非法搜查 .....	41
漫画故事 23：要求补充侦查遭拒绝 .....	42
漫画故事 24：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死亡 .....	44
漫画故事 25：侦查过程中发现别罪 .....	46
漫画故事 26：二次补充侦查仍证据不足 .....	47
漫画故事 27：取保候审期间违规出游 .....	49
漫画故事 28：携款潜逃被通缉 .....	51
漫画故事 29：保证人还是保证金应择其一 .....	53

## 七、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试行）

漫画故事 30：严禁利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谋利 .....	55
漫画故事 31：弄虚作假获荣誉称号 .....	57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漫画故事 1

###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便限制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柳小元和王小宁是好朋友。2013年8月30日，柳小元要做生意向王小宁借款20万元。后王小宁一直催着柳小元还钱，柳小元一直以生意不好，赚不了钱为借口拖着不还，两人的关系因此越来越糟。2015年10月20日，王小宁和妻子阿红商量：“要不让咱哥帮帮忙，把柳小元抓起来，逼他还钱。”阿红就给自己在检察院工作的哥哥打

了电话，哥哥说：“包在我身上了，一定让他还钱。”后阿红的哥哥把柳小元带入一间屋子，迫其电话筹款后，把钱还给了王小宁后才放行。



#### 案例点睛

我国宪法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经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阿红的哥哥滥用职权，擅自扣留柳小元，帮助自己的妹夫索要欠款，违反了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漫画故事 2

## 为升职竟安装窃听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李某是S县大风食品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自从2005年进入公司后，一直勤勤恳恳工作。李某看到周围的人都在升职加薪，自己明明比他们更努力，这么多年了领导还一直看不到自己的工作成果，心里愤愤不平，觉得一定是自己没有给领导送礼，才不能被提拔。



自2013年3月13日起至10月2日止，李某购买窃听设备、偷配钥匙并将窃听器材安装在S县大风食品有限公司领导

韩某梅的办公室内，偷听其通话内容。随后，李某将部分音频资料剪辑后存放于U盘内，发给了韩某梅，以此

威胁她要求提拔自己。韩某梅报案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 案例点睛

李某在看到自己周围的同事都升职加薪后，不去思考问题出在哪里，却想着在领导办公室安装窃听器，用视频资料来威胁领导。这种做法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除非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为了国家安全和办理刑事案件的需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漫画故事 3

## 禁止打探案情干扰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李某康是Y县检察院的检察官。2015年8月15日，王小明通过李某康的小学同学找到李某康，请求他向本院办案人员打探张某涉嫌违纪违法的案情，并且承诺事成之后给李某康一定的好处。后李某康向本院同事打探张某的案情，泄露给王小明。

李某康因此受到检察院行政记大过处分，并且被免去了职务。



## 案例点睛

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都有规定，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李某康身为检察官，接受别人的请托向本院同事打探案情，泄露工作秘密，干扰了办案进程，违反了身为检察官最基本的职业要求和职业道德，因此丢了职位，还受到行政处分，当以此为诫。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

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漫画故事 4

### 刑讯逼供罪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罪应当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014年3月16日，李伟在农贸市场摆摊卖东西时，失主张思向正在该市场执行巡逻的某公安局巡警队员陈武、赵柳报案，声称其装有800多元的钱包被窃，并且指认是李伟所为。陈武与赵柳两人

上前从背后将李伟绊倒，用手铐将李伟的双手反铐，李伟大喊：“你们抓错了人！”但陈武与赵柳两人不听李伟辩解，将其押至派出所内进行讯问。

李伟矢口否认，两人认为他这是嘴硬，便对李伟拳打脚踢。陈武用巴掌打李伟的脸部，赵柳用双腿夹住李伟的脖子并且用肘击其背部，而后陈武将李伟带到办公室





一墙角处再次讯问。李伟依旧否认，惨遭继续打骂，当李伟想避开陈武的拳头时左耳被击中，经鉴定，李伟左耳损伤为轻伤。李伟应该向哪个机关控告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案例点睛

陈武、赵柳二人不听李伟辩解，对其拳打脚踢，强迫其承认扒窃了失主张思的钱包。二人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该行为，构成了刑讯逼供罪。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的，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李伟应该向检察机关控告陈武和赵柳二人的行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漫画故事 5

### 不予立案应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张某系平遥县一个下岗待业人员。一天晚上，张某与王某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张某卡住王某的颈部并致其窒息。张某误以为王某已死，遂向附近的县人民法院投案，称自己杀了人。法院值班人员告诉张某，法院不受理杀人案，让他去县公安局。张某在去公安局的

路上，想到杀人要偿命，越





想越害怕，于是便逃往了外地。王某自己醒过来后立即向公安局报警。后来王某又多次向公安局提出控告。公安局答复说，只有抓到犯罪嫌疑人才能立案，目前没有抓到人，所以决定不立案。

王某无奈之下，又去检察院控告张某，被告知此类案件不属于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范围并且建议公安局立案，公安局置之不理。该案中，检察院的做法正确吗？

检察院接到王某的控告后，直接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检察机关认为该理由不成立的，才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予以立案。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 滥用权力报复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报复陷害罪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张三在担任某县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索要财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其下属王二看不惯这种行为，便向有关部门举报了张三的违法犯罪行为。张三得知王二举报他后便怀恨在心，借群众反映王二有关问题之机，利用职权实行了报复陷害。该县公安局在张三的非法干预下，以“赌博罪”对王二立案侦查并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因王

二外出，张三授意公安局外出抓捕。10日后将王二抓获，并关押于该县看守所长达半年。后王二被无罪释放。因涉嫌报复陷害罪，检察机关依法对张三进行立案侦查。



张三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索取财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嫌构成受贿罪；在得知王二举报他的行为之后，仍然不知悔改，对王二实施打击报复，构成报复陷害罪。张三的行为涉嫌受贿罪和报复陷害罪，检察机关应当对其进行立案侦查。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来往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